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7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清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清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核被告鄭清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且檢測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如此輕忽法令，可見嚴重枉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業工、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7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乙節，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及係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張好安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993號

04 被 告 鄭清豐 男 7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鄭清豐自民國113年4月4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3時
12 許止，在桃園市八德區之居處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
13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4 意，於同日晚間6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5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6時51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
16 區和平路1125巷口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
17 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清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1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2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等在卷可稽，
23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高玉奇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2 書 記 官 蘇 怡 霖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